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7樓7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份發行授權	4
股份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應採取的行動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7樓7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作出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4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股份首次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香港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執行董事：

陳芳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智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侯旦丹女士
周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正德先生
林良友先生
Alec Peter Tracy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7樓7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有關此等事項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再發行、購回及註銷股份，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本公司獲准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再發行、購回及註銷股份，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80,0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告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七名董事，即陳芳女士、范智超先生、侯旦丹女士、周灝先生、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周灝先生、何正德先生及林良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甄選及提名上述退任董事。提名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作出，並考慮董事會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多元化領域。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的表現，並信納彼等的表現。此外，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業務及企業策略，從一系列多元化角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按照對董事會整體運作可能所需的才能、技能及經驗等標準考慮人選，以保持董事會均衡組成，並認為退任董事將為董事會提供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於本通函附錄二進一步闡述彼等的履歷詳情。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身份準則，評估及審閱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何正德先生及林良友先生各自之獨立身份確認書，並信納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均維持獨立身份。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彼等各自均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亦無嚴重影響彼等進行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便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故此，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即周灝先生、何正德先生及林良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上述各董事在提名委員會考慮其提名時，並沒有參與投票表決。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認為周灝先生、何正德先生及林良友先生各籍對本集團業務之深厚認識、多元化才能與視野以及對董事會之投入，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亦認為，此等退席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之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其整體商業觸覺，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上述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基於真誠而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表決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有關上述事宜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作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的股份的建議。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以最後可行日期的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前期間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並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時。

2. 購回理由

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購回時有任何應付溢價，則從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不時適用的GEM交易規則規定的交收方式在GEM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

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本負債狀況(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不時適合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數目	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佔本公司的股權	
		佔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附註4)	概約百分比(附註5)
Macmillan Equity Limited (附註1)	404,820,000	50.60%	56.23%
陳芳女士(附註1)	404,820,000	50.60%	56.23%
Palgrav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173,180,000	21.65%	24.05%
王穗英女士(附註2)	184,340,000	23.04%	25.60%
陳進強先生(附註3)	184,340,000	23.04%	25.60%
丁丹銘先生	48,030,000	6.00%	6.67%

附註：

1. Macmillan Equity Limited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芳女士被視為於Macmillan Equity Limited持有的404,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algrave Enterprises Limited由王穗英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被視為於Palgrav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173,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的配偶陳進強先生被視為於王穗英女士持有的11,160,000股股份及王穗英女士透過其受控法團Palgrav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173,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00,000,000股計算得出。
5. 經計及(i)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00,000,000股及(ii)本公司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購回合共80,000,000股股份後計算得出。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訂明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且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引致收購責任。

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僅可於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引致此責任。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

5.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各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	0.255	0.200
四月	0.222	0.190
五月	0.215	0.175
六月	0.205	0.178
七月	0.219	0.182
八月	0.192	0.172
九月	0.190	0.160
十月	0.180	0.148
十一月	0.248	0.140
十二月	0.245	0.2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280	0.230
二月	0.300	0.230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50	0.185

以下為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非執行董事

周灝先生(「周先生」)，前稱為Chow Ho，47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等事宜向本公司提出意見。

周先生於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業積逾18年經驗。目前，周先生為LaSalle Investment Management(仲量聯行集團的成員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管理業務)的高級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為機構投資者提供房地產投資組合的意見並提供管理服務。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彼於仲量聯行工作，離職時為大中華區企業融資主管，主要負責提供房地產投資顧問服務。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周先生於香港迪士尼樂園管理有限公司工作，離職時為開發經理，主要負責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的總體規劃、基礎建設及開發管理工作。

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及一九九六年六月於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分別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起，周先生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校友顧問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國際知名房地產比賽MIPIM Asia大獎的評審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

港元，有關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正德先生(「何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105)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於香港、北美、澳洲、歐洲及中國發展數碼媒體及相關業務。

何先生於媒體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起亦涉足高科技產業的財富管理及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何先生創立Spectrum 28(一間以矽谷為基地的創業基金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一直為執行合夥人。

何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在美國杜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市場與管理學課程證書。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美國史丹福商學研究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為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創新科技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北京大學授予名譽校董榮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有關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林良友先生(「林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林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目前，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為中國及台灣滙豐私人銀行的市場主管。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彼於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工作，離職時為董事總經理及市場集團主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林先生任職於摩根大通私人銀行，離職時為董事總經理兼東北亞私人財富管理主管，主要負責帶領及監督團隊以及為東北亞地區的高資產淨值客戶提供投資、財富及資本顧問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彼任職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離職時為北亞地區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主管，主要負責為區內高資產淨值人士提供財富管理顧問服務。加入該公司前，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林先生曾於瑞士信貸銀行、花旗銀行及巴克萊銀行等多間銀行工作。

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林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獲私人財富管理公會有限公司頒授私人財富專業人士認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有關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周先生、何先生及林先生重選連任為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7樓7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周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何正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林良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或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就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本決議案將受聯交所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以發行(i)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如該等可換股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相關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及(ii)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較高者：

- (1) 於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
- (2) 緊接以下日期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ii)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及
 - (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的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以撤銷、變更或更新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兌換為任何更多或更少的股份數目，則有關總數可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將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以撤銷、變更或更新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透過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有關股份可由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加上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兌換為任何更多或更少的股份數目，則有關總數可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倘該股東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處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本通告所載第2(a)(i)至(iii)項決議案而言，有關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二。
5. 有關第5項普通決議案項下的建議購回授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一。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及范智超先生；非執行董事侯旦丹女士及周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